

漁業署辦理基隆正濱漁港漁業大樓工程延宕多年涉有違失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調查竣事促請該署檢討改進，該大樓已開放啟用，有效改善漁港設施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)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下稱漁業署)辦理「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(即正濱漁港漁業大樓)」發現，該工程延宕多年涉有違失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調查竣事，咸認漁業署經辦過程確有未當或疏失情事，經促請該署確實檢討改進。

正濱漁港位於基隆港內、和平島南岸，原建於民國(下同)23年，為臺灣北部重要的遠近海漁港之一。漁業署為改善當地魚市場設施，自 89 年 8 月起辦理正濱漁港魚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，惟歷經多次設計，或因新生地尚未填築完成，或因設計成果超出預算，致終止委託契約未能執行。迄至 98 至 100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(海岸新生及



正濱漁港漁業大樓
(漁業署提供)

漁業建設計畫)始再編列 9,647 萬餘元，辦理該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建工程。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，漁業署經辦該工程，因規劃欠周重複委託設計，致浪費設計費 208 萬餘元；又因設計不當，造成基樁與舊有碼頭突堤位置衝突無法施工，衍生必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，不僅增加工程費用，亦嚴重影響工程進度，肇致該興建計畫自 89 年開始執行逾 12 年餘仍未能完成等違失情事。經審計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於 103 年 4 月 3 日提出調查意見促請該署檢討改進。

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漁業署業已研擬落實基礎設計審查、委託專案管理協助設計審查、加強人員設計書圖審查能力、工程資料專責建檔等改善措施，以避免再度發生設計錯誤情事；另該大樓已由基隆區漁會等單位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進駐使用，有效改善該漁港設施。